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海临港及各交易对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临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浦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莘庄工业区、诚鼎新扬子、东久投资、盛睿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及上海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海临港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8月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浦江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2日，上海临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

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10月14日，上海临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关于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查验，上海临港的独立董事已就上海临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13日，临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2016年6月15日，浦江公司股东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浦江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星公司100%股权及双创公司85%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2016年8月2日，浦江公司股东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依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并同意浦江公司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2016年10月13日，浦江公司股东漕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浦江公司与上海临港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6月20日，临港资管股东临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临港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6月20日，浦星公司股东浦江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浦星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上海临港。

2016年6月20日，双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双创公司85%股权转让予上海临港，双创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关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就浦江公司转让双创公司85%股权予上海临港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12日，莘庄工业区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股东决议，同意莘庄工业区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2日，盛睿投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盛睿投资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2日，东久投资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久投资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7日，普洛斯的实际控制人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洛斯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2日，赛领博达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领博达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5月31日，诚鼎新扬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诚鼎新扬子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3日，上海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并购基金参与认购上海临港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131号），预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8月4日，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浦星公司评估报告》和《双创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

2016年8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7号），正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豁免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浦星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2月30日，双创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海临港持有浦星公司100%股权及双创公司85%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上海临港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上海临港尚需向莘庄工业区、盛睿投资、东久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诚鼎新扬子及上海并购基金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3、上海临港尚需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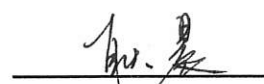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